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96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蕭景田、丁守中、林滄敏、周守訓、洪秀柱等 30 人，鑑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在車站或埠頭行竊，之所以要加重處罰，除在保護竊盜行為客體之財產法益外，乃因為此等場所，防盜難而行竊易，往往使人進退維谷。惟事實上，供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內，旅客上下擁擠，其防竊難，行竊易之情形，較之車站或埠頭等實更為嚴重；且因時移勢易，飛機場航空站亦為旅客聚集或上下之場所，其防竊難，行竊易之情形，已與車站等幾無差異。為擴大本款保護範圍並杜絕類推適用之疑義，爰擬具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修正草案，將航空站及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納入，以維護旅客財物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為「車站埠頭竊盜罪」，係為保護重要交通據點的旅客財產安全而設。所謂「車站」，指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停靠，供旅客上下車之場所。例如：火車站、公共汽車站、捷運車站等。「埠頭」，指船舶停靠之碼頭，供旅客上下或貨物裝卸之場所。至於車站與埠頭之範圍，依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3539 號判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加重竊盜罪，係因犯罪場所而設之加重處罰規定，車站或埠頭為供旅客上下或聚集之地，當以車船停靠旅客上落停留及必經之地為限，而非泛指整個車站或埠頭地區而言。
- 二、在車站或埠頭行竊，之所以要加重處罰，除在保護竊盜行為客體之財產法益外，乃因此等場所，防盜難而行竊易，往往使人進退維谷。若於火車中或公共汽車內竊取他人之物，或在飛機場航空站行竊，應否成立本款之罪？通說認為在罪刑法定原則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既限於車站及埠頭，自不得類推適用。惟事實上，供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內，旅客上下擁擠，其防竊難，行竊易之情形，較之車站或埠頭等實更為嚴重；且因時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移勢易，現代航運發達，國際客運往來多賴航空，航空站亦為旅客聚集或上下之場所，其防竊難，行竊易之情形，已與車站等幾無差異。

三、為擴大本款保護範圍並杜絕類推適用之疑義，爰擬具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修正草案，將航空站及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納入，以維護旅客財物之安全。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林滄敏	周守訓	洪秀柱
連署人：簡東明	林德福	徐少萍	朱鳳芝	吳育昇
陳秀卿	紀國棟	吳清池	黃義交	劉盛良
江玲君	帥化民	鍾紹和	李鴻鈞	盧秀燕
林建榮	徐中雄	孔文吉	羅淑蕾	侯彩鳳
楊仁福	羅明才	黃昭順	呂學樟	陳根德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p> <p>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p> <p>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p> <p>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p> <p>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p> <p>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內而犯之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p> <p>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p> <p>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p> <p>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p> <p>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p> <p>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鑑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在車站或埠頭行竊，之所以要加重處罰，除在保護竊盜行為客體之財產法益外，乃因為此等場所，防盜難而行竊易，往往使人進退維谷。惟事實上，供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內，旅客上下擁擠，其防竊難，行竊易之情形，較之車站或埠頭等實更為嚴重；且因時移勢易，飛機場航空站亦為旅客聚集或上下之場所，其防竊難，行竊易之情形，已與車站等無何差異。但通說認為在罪刑法定原則下，本款既限於車站及埠頭，自不得類推適用。為擴大本款保護範圍並杜絕類推適用之疑義，於第一項第六款增訂航空站及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